

財政部 書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沈玉卿

電話：23228000 #8125

Email：dot_ycshen@mail.mof.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000604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建議提高110年度基層院所執行業務收入之費用標準，以及給予醫院醫師及醫療人員防疫特別扣除額或降低課稅級距之稅務優惠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本(110)年6月11日全醫聯字第1100000748號函。
- 二、有關基層院所執行業務所得計算說明：

(一)採核實計算者

本年如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致收入減少或增加相關防疫支出者，可於明(111)年5月辦理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結算申報時，提示相關帳簿憑證，以實際業務收入減除相關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核實計算執行業務所得。

(二)採本部頒訂標準計算者

倘基層院所未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得以本部頒訂標準計算執行業務所得，鑑於本年度收入及成本費用受

COVID-19疫情影響程度，俟年底才能完整評估，屆時將請衛生福利部及各該業同業公會提供相關意見及數據資料，通盤研議，俾供業者於明年5月申報綜所稅時合理計算執行業務所得。

(三)有關建議提高110年度基層院所執行業務收入之費用標準，將錄案列為修正參考。

三、有關建議給予醫院醫師及醫療人員防疫特別扣除額或降低課稅級距之稅務優惠一節，說明如下：

(一)綜所稅扣除額項目之訂定，旨在保障納稅義務人基本生活所需，考量醫院醫師及醫療人員防疫特別扣除額與上開扣除額訂定原則不符，且該等人員個別所得狀況及適用稅率不同，採取普遍性減稅，無法將資源集中運用於真正需要的人，恐未能發揮最大效益。

(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規定，政府可對受疫情影響之產業及相關人員提供補助或補貼，為即時有效發揮協助或獎勵效益，宜由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補助或獎勵措施，以激勵相關防治或醫療工作人員。醫院醫師及醫療人員因執行COVID-19防治、醫療、照護工作，自政府領取之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得依同條例第9條之1規定免納所得稅。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